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玉山投信字第 1150000475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玉山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5764號函核准，修訂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本次修約事項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後附之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 (一)新增基金得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事宜。
 - (二)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國外資產取價資訊來源之順序；另訂定實施日期為115年11月2日。
 - (三)擬終止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海外投資業務，改由本公司自行操作，並新增海外投資顧問；另訂定實施日期為115年11月13日。
 - (四)配合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另訂定實施日期為115年12月10日。
- 三、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sunam.com/>)。
- 四、旨揭基金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刪除)	第六款	<u>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於 PGIM, Inc.。</u>	配合本基金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台灣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 <u>本基金國外投資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u> 、台灣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 <u>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u> ， <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u> ，且受託管理機構就 <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	配合本基金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爰刪除後段文字。
	(刪除)	第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	配合本基金終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項	<u>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 <u>受託管理機構</u> 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	
	(刪除)	第十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爰刪除本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u>受託管理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四十</u> ；		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號令規定，調整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重上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 <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 ，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 <u>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國外債券取價資訊來源之順序，並明訂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